

证券代码：874089 证券简称：宏远氧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唐焕新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晓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36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33,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6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孙茂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33,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6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尚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18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柴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5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诚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珊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届换届选举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唐焕新女士、张晓锋先生、赵文刚先生、孙茂旭先生、刘尚杰先生、柴波先生、赵晖女士和李诚鑫女士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我们认为唐焕新女士、张晓锋先生、赵文刚先生、孙茂旭先生、刘尚杰先生、柴波先生、赵晖女士和李诚鑫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唐焕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晓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文刚先生、孙茂旭先生、刘尚杰先生、柴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诚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 （一）《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